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沈丘县组织史资料

(1928~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沈丘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沈丘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沈丘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沈丘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主 编 赵明华

副主编 张 宁 国仕伦 岳新正

责任编辑 宋秋霞

中共沈丘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沈丘县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沈丘县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沈丘县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17印张386千字 1 插页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215-01454-1/D·247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沈丘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是按照中央、省和地区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方案编写的，是一部较为系统、全面地反映沈丘县党组织发展的资料书。这本《资料》真实地记载了从1928年5月到1987年10月的59年间沈丘县地方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军队、统战、群众团体等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在《资料》征编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的方针，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

本《资料》的征集和整理，对于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建设，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人事档案和一些老同志的回忆，并参考了党史资料以及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的统计报表和综合统计数字。对所有资料都经过认真审查、核对，做到了有据可查。

编写党的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是初次尝试，没有经验，水平有限，加上时间长、机构名录多，档案资料不全，遗漏和错误的地方在所难免。我们殷切期望熟悉有关情况的同志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凡 例

一、编纂体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沈丘县组织史资料》，采取统一征集资料，分时期，按系统，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纂。分时期，即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新中国建立以前，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三章。这三章的资料合编。每章按党、政、军、统、群设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其中党的系统组织史资料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接连建国前的序号，列为四、五、六章。每章以党的领导机构和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中的党组织分节。建国后的政权系统（包括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地方军事系统、统战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另编。按系统单独编目，分章分节，编排在中共沈丘县组织史资料之后，并在各系统资料之前加彩页以示区别。

(二)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图表相结合的形式编写。文字叙述包括全书的概述，每章的综述和组织机构出现时的简述；组织机构包括机构名称、起止时间；领导人名录包括姓名、职务、任离职日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和机构沿革表，历任书记、县长一览表，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

(三)县级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编排方法，按县委书记、

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排列，然后是县委工作部门。

（四）各级组织机构的编排格式是：县级党委、政权（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各乡〔镇〕）、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等党政机构居中编排，各工作部门顶格编排。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原来的领导机构和领导人任职时间截止到县革命委员会建立。革委会列入政权系统，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委系统。

二、收录范围及时限

（一）党的组织史资料，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本县第一个党小组正副组长及党员、党支部、特支（委）正副书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委委员、候补委员、书记、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各区委正副书记。建国前政权组织收录县、区正副职；地方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组织收录县级正副职。建国后党的组织系统收录历届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等系统中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各乡（镇）党委单独列节，收录正副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委系统，收录县革委和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公社革委党的核心小组正副职。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以前属于县委工作部门，收录正副书记。1984年5月升格后单独列节，收录正副书记、常委、办公室主任。

（二）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常设机构后，收录正副主任，工作部门中收录办公室正副主任。县政府（人委、革委）收录正副县长（正副主任）及委、局、办正副职；县革委各大组只收录副组长；法院、检察院在人民代表大会实行选举前列为政府工作部门，人民代表大会实行选举后单独列

节，收录正副院长和正副检察长；各区、乡、镇人民公社人民政府在政权系统中单独列节，收录正副职。

（三）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正副职。

（四）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政协沈丘县主席、副主席及办公室正副主任和各委员会正副职。

（五）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收录县级工、青、妇、农协、科协、文联等组织机构的正副职。

（六）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和临时机构不收录。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领导人名录统一用常用名，别名、化名在括号中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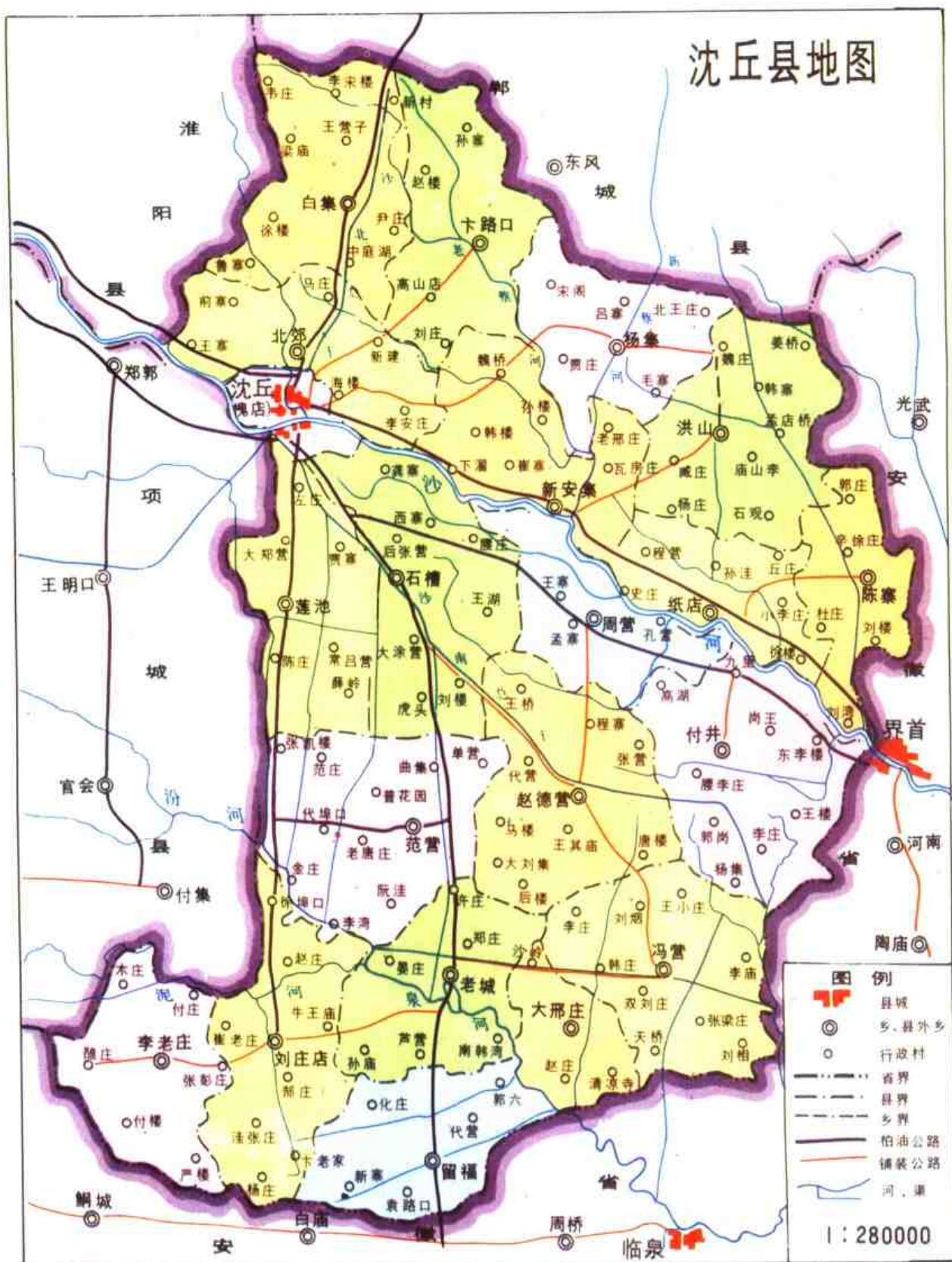
（二）名录中是女性或少数民族的，均在括号中注明。

（三）在本县牺牲或病故者加以注明。

（四）“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第一次名录出现时加注。

（五）“资料”所列机构名称，一律按历史称谓。机构名称写全称。机构前后有变化，存在时间长短不同，在机构下面用简单的文字说明，并注明机构起止时间。

沈丘县地图



总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8~1937.7)	(9)
第一节 中共沈丘县槐店小组	(9)
第二节 中共沈丘县槐店支部	(10)
第三节 中共沈丘县槐店特支	(10)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沈丘县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沈丘县党的组织分布示意图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5)
一、中共沈丘县委员会	(16)
二、县委工作部门	(16)
三、县委领导下的各区委	(17)
抗日战争时期沈丘县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19)
抗日战争时期沈丘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第三章 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21)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2)
一、中共沈(丘)鹿(邑)淮(阳)县委和工作部门及各区委	(22)
(一)中共沈(丘)鹿(邑)淮(阳)县委员会	(22)
(二)县委工作部门	(23)
(三)县委领导下的各区委	(23)
二、中共沈(丘)项(城)临(泉)县委和工作部门及各区委	(23)
(一)中共沈(丘)项(城)临(泉)县委	(23)
(二)县委工作部门	(23)
(三)县委领导下的中共莲池区委	(23)
三、中共沈丘县委和工作部门及各区委	(23)
(一)中共沈丘县委员会	(24)
(二)县委工作部门	(24)
(三)县委领导下的各区委	(24)
四、中共槐店市委员会	(26)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6)
一、沈(丘)鹿(邑)淮(阳)县人民政府和工作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	(26)

(一) 沈(丘)鹿(邑)淮(阳)县人民政府	(26)
(二) 县政府工作部门	(27)
(三) 各区人民政府	(27)
二、沈(丘)项(城)临(泉)县人民政府和工作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	(27)
(一) 沈(丘)项(城)临(泉)县人民政府	(27)
(二) 县政府工作部门	(27)
(三) 各区人民政府	(28)
三、沈丘县人民政府和工作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	(28)
(一) 沈丘县人民政府	(28)
(二) 县政府工作部门	(28)
(三) 各区人民政府	(28)
四、槐店市人民政府和工作部门及槐店镇	(30)
(一) 槐店市人民政府	(30)
(二) 市政府工作部门	(30)
(三) 槐店镇人民政府	(3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0)
一、沈(丘)鹿(邑)淮(阳)县大队和界首支队	(31)
二、沈(丘)项(城)临(泉)县大队	(31)
三、沈丘县沙南支队和县大队	(31)
(一) 沈丘县沙南大队	(31)
(二) 沈丘县大队	(31)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32)
一、沈丘县农民运动联合委员会	(32)
二、沈丘县工人联合委员会	(32)
三、沈丘县青年联合委员会	(32)
四、沈丘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32)
五、槐店市妇女联合委员会	(32)
解放战争时期沈鹿淮、沈项临沈丘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33)
1947年沈(丘)鹿(邑)淮(阳)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948年沈丘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7)
第一节 中共沈丘县委及工作部门	(38)
一、县委领导机构	(38)
(一) 建国初期的中共沈丘县委	(38)
(二) 中共沈丘县第一届委员会	(39)
(三) 中共沈丘县第二届委员会	(40)
二、县委工作部门	(41)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44)

一、沈丘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44)
二、公、检、法党组·····	(4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45)
一、中共沈丘县兵役局委员会·····	(45)
二、中共沈丘县武装部委员会·····	(45)
第四节 各区、乡、人民公社(镇)党委·····	(45)
一、中共槐店镇(公社、管理区)委员会·····	(46)
二、中共北部人民公社委员会·····	(47)
三、中共石槽人民公社、区委员会·····	(47)
四、中共莲池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47)
五、中共范营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48)
六、中共刘庄店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49)
七、中共城关区、镇、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51)
八、中共冯营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52)
九、中共傅井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54)
十、中共赵德营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55)
十一、中共周营人民公社委员会·····	(56)
十二、中共纸店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56)
十三、中共北杨集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57)
十四、中共洪山人民公社委员会·····	(59)
十五、中共新安集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59)
十六、中共白集区、乡、人民公社委员会·····	(60)
十七、中共船民公社总支委员会·····	(6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沈丘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62)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共沈丘县委辖区、乡、人民公社(镇)党委机构沿革表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	(65)
第一节 中共沈丘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及工作部门·····	(66)
一、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机构·····	(67)
(一)中共沈丘县第二届委员会·····	(67)
(二)沈丘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67)
(三)中共沈丘县第三届委员会·····	(67)
二、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工作部门·····	(69)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70)
一、沈丘县人委党组和县人委(革委)工作部门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70)
(一)沈丘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	(70)
(二)沈丘县公、检法党组 ·····	(70)
(三)沈丘县革委工作部门党的核心小组 ·····	(70)

二、沈丘县人民法院党的核心小组·····	(72)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72)
中共沈丘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72)
第四节 各公社(镇)党委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3)
一、中共槐店镇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3)
二、中共北刘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3)
三、中共石槽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4)
四、中共莲池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4)
五、中共范营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5)
六、中共刘庄店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5)
七、中共老城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6)
八、中共冯营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6)
九、中共傅井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7)
十、中共赵德营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7)
十一、中共周营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8)
十二、中共纸店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8)
十三、中共北杨集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8)
十四、中共洪山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9)
十五、中共新安集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79)
十六、中共白集公社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80)
十七、中共船民公社总支委员会和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80)
十八、中共李老庄公社委员会(新建公社)·····	(80)
十九、中共留福公社委员会(新建公社)·····	(81)
二十、中共大邢庄公社委员会(新建公社)·····	(81)
二十一、中共陈寨公社委员会(新建公社)·····	(81)
二十二、中共卞路口公社委员会(新建公社)·····	(81)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沈丘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工作部门沿革表·····	(82)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沈丘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辖公社(镇)党委机构沿革表·····	(83—87)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0)····· (89)

第一节 中共沈丘县委及工作部门····· (90)

一、县委领导机构····· (90)

(一)中共沈丘县第三届委员会····· (90)

(二)中共沈丘县第四届委员会····· (92)

(三)中共沈丘县第五届委员会····· (93)

二、县委工作部门····· (94)

第二节 中共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96)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96)

一、沈丘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97)
二、沈丘县人民政府党组和政府(革委)工作部门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97)
(一)沈丘县人民政府党组·····	(97)
(二)沈丘县人民政府(革委)工作部门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97)
三、沈丘县人民法院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104)
四、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104)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104)
中共沈丘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05)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	(105)
一、政协沈丘县第一届委员会党组·····	(105)
二、政协沈丘县第二届委员会党组·····	(105)
三、政协沈丘县第三届委员会党组·····	(105)
第六节 群众团体系统中的党组·····	(105)
一、沈丘县总工会党组(党的核心小组)·····	(106)
二、沈丘县妇女联合会党组·····	(106)
第七节 各公社、乡(镇)党委·····	(106)
一、中共槐店镇委员会·····	(106)
二、中共北郊公社、乡委员会·····	(107)
三、中共石槽公社、乡委员会·····	(107)
四、中共莲池公社、乡委员会·····	(108)
五、中共范营公社、乡委员会·····	(108)
六、中共刘庄店公社、乡委员会·····	(109)
七、中共老城公社、镇委员会·····	(109)
八、中共冯营公社、乡委员会·····	(110)
九、中共傅井公社、乡委员会·····	(110)
十、中共赵德营公社、乡委员会·····	(111)
十一、中共周营公社、乡委员会·····	(111)
十二、中共纸店公社、乡委员会·····	(112)
十三、中共北杨集公社、乡委员会·····	(112)
十四、中共洪山公社、乡委员会·····	(113)
十五、中共新集公社、乡委员会·····	(113)
十六、中共白集公社、乡委员会·····	(114)
十七、中共船民公社总支委员会·····	(114)
十八、中共李老庄公社、乡委员会·····	(114)
十九、中共留福公社、乡委员会·····	(115)
二十、中共大邢庄公社、乡委员会·····	(115)
二十一、中共陈寨公社、乡委员会·····	(116)
二十二、中共卞路口公社、乡委员会·····	(11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沈丘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11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沈丘县委辖公社、乡（镇）党委机构沿革表·····	(118)
综合资料 ·····	(125)
中共沈丘县委历任书记更迭表·····	(125)
中共沈丘县委历次党代表大会简介·····	(127)
1949年~1987年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32)
1949年~1987年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136)
1949年~1987年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38)
河南省沈丘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45)
河南省沈丘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33)
河南省沈丘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241)
河南省沈丘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47)
后 记 ·····	(257)

概 述

沈丘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处黄淮平原地带，居颍水中游。东与安徽省界首市接壤，南与安徽省临泉县毗邻，西靠项城县，北接淮阳和郸城县，面积为1007平方公里。沈丘县现辖21个乡（镇），共有1075个自然村，95万人，可耕地面积103.2万亩。沈丘县地势平坦，气候温和，土壤肥沃，适宜于农作物生长，是周口地区粮食高产的主要县份之一。沈丘县盛产槐山羊，远销日、美、英、法等国。从1928年起，中国共产党就在沈丘县进行革命活动。

—

1928年春，开封农民运动协会党组织派马建农（中共党员）来沈丘县，在沈丘县槐店第五小学任教，以教师为掩护，从事农运工作。接着，又从淮阳县相继转来3名中共党员，成立了中共沈丘县槐店小组，组长马建农。党小组成立后，积极开展马列主义宣传，并在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1930年7月，中共豫东特委从鹿邑县转移到沈丘县槐店，将中共槐店小组改建为中共槐店支部，并深入农村进行党的组织发展工作。不久，在农村建立了4个党支部，党员发展到50多名。1930年冬，经中共豫东特委批准，将中共槐店支部改建为中共沈丘县槐店特别支部（后称区委）。

从1931年到1932年，中共槐店特支组织领导群众开展了反捐税、掳

税卡、驱洋人、砸教堂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沈丘县的反动势力和洋人的嚣张气焰，显示了在中共领导下组织起来的劳苦大众的巨大力量。这场斗争遭到了国民党政府的镇压，使沈丘县的党组织受到严重损失。

二

抗日战争时期，沈丘县党组织的活动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沈丘县党组织在团结抗日，一致对外的旗帜下，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1938年4月，中共开封市委领导的光明话剧团来沈丘宣传演出，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发展赵卓如等4名党员，并建立了中共沈丘县槐店支部。通过统战工作，5月成立沈丘县抗敌自卫团，组成抗日武装300余人，长短枪140余支，在黄泛区进行侦察防卫活动。同月，中共槐店支部组建前锋和救亡两个话剧团，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巡回演出，积极宣传抗日主张。9月，成立沈丘县抗敌训练班，在训练班中发展程兰谷等7人为中共党员。10月经中共豫东特委批准，建立中共沈丘县委员会，贾达夫任书记。在县委的领导下，于当年11月建立5个区委、区政府。到1939年秋发展党员50余人。

第二阶段，1939年秋国民党假抗日真反共的面目彻底暴露，形势急剧变化。中共沈丘县委遵照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党的活动由城镇转入农村，并将已暴露身份的党员送往豫皖苏边区。县委决定撤销区委组织（槐店区委保留），一律改建为党支部。工作面向农村发展党员，壮大党的组织。到1940年7月，沈丘县共建立党支部16个，党员发展到123人。

第三阶段，中共沈丘县委转移到界首进行革命斗争。1940年7月，

中共豫皖地委书记李轩在沈丘县南杨集召开沈丘、临泉、太和三县县委书记联席会议，根据上级指示，宣布：沈丘县委由原来的中共豫东地委领导改归中共豫皖地委领导。沈丘、临泉、太和三县管辖的界首，交由沈丘县委统一领导，县委的工作重点放在界首。中共沈丘县委于8月转移到界首，以开商行、经营小商社为掩护，首先组建了中共界首特支。随后派遣中共党员马建忠、刘顺德分别打入国民党界首警察局和警备区司令部。并在国民党第十五集团军文工团内发展5名党员，建立了党支部。

中共沈丘县委领导界首党组织，与盘踞在界首的国民党顽固派进行斗争。一方面积极搜集敌人情报，送往根据地，一方面接送地下交通员，保障中共河南省委与豫皖苏区党委、新四军四师、五师的安全联系。同时，利用敌人既统一又斗争的矛盾，采取撒传单、贴标语等方式，揭露敌人阴谋，孤立打击敌人，胜利完成了上级交给的任务。

三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发动反革命内战，大举向解放区进攻。从1946年起，中国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阶段。1946年底，中共豫皖苏区委员会成立。1947年1月22日，中共豫皖苏区二地委在郸城县王寨成立。2月1日，二地委指示成立沈（丘）鹿（邑）淮（阳）县，开辟鹿邑、淮阳以南沈丘沙河以北地区。1947年5月，豫皖苏区党委指示成立沈（丘）项（城）临（泉）县，开辟沙河以南的沈丘、项城、临泉3县。8月底，豫皖苏区党委派宁之祥任沈丘县长，沈丘县人民政府成立。1947年9月，撤销沈（丘）项（城）临（泉）县，分为沈丘、沈（丘）项（城）淮（阳）、临泉3县。1949年3月，沈丘县恢复原县制，属淮阳